

敬啟者：本校詩歌班欣蒙聖公會主愛堂邀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(星期日)上午十一時舉行之主日崇拜中獻唱聖詩，同頌上主鴻恩。貴子弟已被選為詩歌班成員，屆時將出席上述崇拜並獻唱聖詩。有關詳情臚列如下，敬希垂注：

- (一) 集合時間：上午九時三十分
- (二) 集散地點：本校陰雨操場
- (三) 服裝：穿著整齊夏季校服
- (四) 解散時間：上午十二時三十分
- (五) 負責老師：曾新娣老師、陳敏芝老師

主愛堂地址：本校小聖堂(G03室)

上列各項，相應函請查照為荷。如有疑問，請與校方聯絡。

*是日歡迎學生家長蒞臨主愛堂參加主日崇拜

此致

貴家長

聖公會主愛小學校長

謹啟

主曆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

✂

64

回條 ---- 11月13日詩歌班獻唱聖詩

敬覆者：貴校二零一六年度第六十四號通告內容已悉，本人

1. 同意敝子弟參加主愛堂主日崇拜之詩歌班獻唱聖詩，並證明其健康狀況適合參與上述活動，及願意承擔其往返學校與家居間安全之責任。
獻詩後回家方法：（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“✓”號）
 - 自行回家。
 - 由家長到校接回。
-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主愛堂主日崇拜之詩歌班獻唱聖詩。
2. 家長會到校參加主日崇拜（共_____位）
 家長不會到校參加主日崇拜

此覆

聖公會主愛小學

雷校長

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（ ）
家長簽署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_____

二零一六年九月 _____ 日

*請“✓”出適用者